(上接B067版)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2月3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9.76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2021年12月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0673%、16.8415%、17.0136%(分别取近 1、2、3 年的上证指数历史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2446%、2.5206%、2.6148%(分别取国债 1、2、3 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8803%(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3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授予日为2021年12月底):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385.74	701.81	447.86	236.0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归属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或被公司降职、除名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9、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②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因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公司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伙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该个人对应实际已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其他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的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不再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按照离职处理,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退休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退休后被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办理归属。

(4)激励对象身故

激励对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六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主要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主要内容: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提名的王长河、范卫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2、表决结果

2.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长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卫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2021-033)。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表决结果:因该事项与公司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1-034)。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2日

至2021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1-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关于选举刘富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刘富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洪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曹卫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罗嘉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林东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钟日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潘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冯海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王长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范卫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富林、刘富坤对议案1-4回避;温耀生、何友康、关庆端、梁逸笙、邓仕英、关肖敏、梁友明、共青城地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富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3回避;梁竞新对议案4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2	富信科技	2021/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1日上午9:00-12:00

(二)登记地点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2月21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参会人员请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证明,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2、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3、电子邮箱:fxzqb@fuxin-cn.com

4、联系人:刘春光。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关于选举刘富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刘富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洪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曹卫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罗嘉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	关于选举林东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钟日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潘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冯海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王长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范卫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编号:临2021-06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53号)(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12月2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与关联方等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艾克韦生物)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艾克韦生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项交易存在相关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评估增值率较高等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交易方案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由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济高实业)与相关方合计出资5.04亿元收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持有的艾克韦生物60%股权。其中,济高实业拟出资2.29亿元,获得艾克韦生物27.22%股权,同时,西陇科学将其持有的剩余13.78%股权表决权委托给济高实业代为行使。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艾克韦生物的预估值为8.46亿元,账面净资产为1.82亿元,评估增值率达363.62%。

1.交易对方西陇科学承诺,艾克韦生物2022-202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900万元、6,300万元、7,800万元(合计不低于1.9亿元)。艾克韦生物2020年度净利润为4,836.7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以税后净利润而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交易对价合计5.04亿元,艾克韦生物三年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合计仅1.9亿元,且2022年业绩指标仅为4900万元,略高于2020年度净利润。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说明上述业绩承诺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公告显示,本次评估选择的是与艾克韦生物处于同一行业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采用的比率乘数包括全投资现金流口径的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以及股权现金流口径的税息后折旧摊销前收益(NCAIT)等三个乘数。请公司:(1)补充说明本次评估仅采用市场法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列示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并补充上述参数的选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依据、计算过程及合理性,论证评估结果的公允性;(3)本次评估增值率高达363.62%,交易对价是否充分考虑艾克韦生物股权被质押、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存在未结清往来款项及较低业绩考核指标等因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3.公告显示,济高实业为公司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请公司:(1)结合现金流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补充说明本次拟用于收购的现金来源、资金筹措的具体安排和后续还款计划,并说明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等;(2)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的影响,是否会加剧上市公司财务负担,对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告显示,西陇科学将其持有的剩余13.78%股权表决权委托给公司代为行使。请公司补充披露:(1)西陇科学表决权委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主体、委托效力、委托期限,是否附条件等;(2)上述表决权委托的主要考虑和后续安排,是否在承诺期满后即撤销;(3)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二、关于标的公司艾克韦生物

5.公告显示,艾克韦生物2020年净资产为2.19亿元,实现净利润4,836.75万元,截至2021 年6月30日,艾克韦生物总资产为2.94亿元,净资产为2.24亿元,净利润仅为502.4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艾克韦生物截至2021年半年度的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占比,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负债、主要资产是否存在抵质押情况,如有,请列示明细;(2)艾克韦生物2018-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同比变化情况,2021年半年度净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占比,是否同比大幅下滑,如是,说明具体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公告显示,西陇科学持有的艾克韦生物股权目前已全部质押,西陇科学承诺在股权交割之日前解除所有股权质押。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及西陇科学为解除上述质押将采取的具体措施、时间及当前进展,如未能解除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2)结合西陇科学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补充说明西陇科学及其主要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披露明细。

7.公告显示,艾克韦生物目前有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其前股东张国宁承诺协助艾克韦生物收回2021年下半年及未来三年新增的应收账款(对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的应收账款除外)。对于未完成应收账款清收考核指标的,张国宁承诺给予相应补偿。请公司:(1)区分是否为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及账龄分布、坏账计提情况;(2)补充说明由张国宁而非交易对方西陇科学承担未如期收回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张国宁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补充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补偿能力及后续催收安排,并充分提示风险。

8.公告显示,交易对方西陇科学相关主体与艾克韦生物相关主体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其中其他应付款与其他应收款冲抵后的往来款项净额为965.47万元。西陇科学承诺在标的股权过户前,协调其相关主体将载明的往来款项净额全部结清。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西陇科学相关主体的具体名称,对应与艾克韦生物的债权债务情况;(2)艾克韦生物与西陇科学相关主体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占比,说明其业务开展是否对西陇科学相关主体存在较大依赖。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公告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生物医疗产业领域深耕发展。请公司:(1)补充说明艾克韦生物所属行业竞